

冀政办字〔2021〕8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精神，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营高效、分配合理、处置合规、监督到位

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实物性固定资产，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权益性资产和多年生生物性资产。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应明确各方主体权利责任。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管权。

第二章 确权登记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

（一）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业生产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筑物、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

(二)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农村饮水、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资产。

(三)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补贴）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实行台账式管理。按照产权归属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六条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县乡村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县乡两级跨乡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产权不明晰的经营性资产，由县级政府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原则上权属确认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确权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到期后，由县级政府出台具体办法，由乡镇政府全程跟踪，县级相关行业部门重点指导，确保资产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的生产发展项目。对

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第三章 运营管护

第七条 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于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

（一）对管护能力要求较低的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两委”落实）要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

（一）对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专业合作组织、合作社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36

